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結果如下：

日期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備註
113年03月08日	通過	通過	
114年03月04日	通過	通過	
115年03月05日	通過	通過	

評估標準係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暨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進行評估。

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機制如下：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僱傭關係。
3. 審計小組與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財會人員有親屬關係。
4.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成員施加壓力，要求不當減少應執行查核工作。
5. 同一簽證會計師執行簽證達七年以上。

以上審核均為否定故符合獨立性。

另就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如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辛宥呈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辛宥呈	無保留意見
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辛宥呈	無保留意見

經查個別會計師均未達簽證七年，且與公司無個別利益關係，在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後，獲得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因評估黃惠敏會計師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已達七年，故自 114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改由翁雅玲及辛宥呈會計師擔任，此項調整業經 114 年 03 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